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被 告 許政雄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許乃丹律師
陳怡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現由貴院(廉股)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

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L型鐵管1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

二、爭執事項：

- (一)被告有無殺人之直接故意
- (二)被告品行：被告於案發前五日，以同一方式犯罪
- (三)被告是否應處無期徒刑

貳、事實調查：

一、不爭執事項：

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時間
檢證 1	①警員偵查報告1份 ②現場照片7張(相卷第35、37、45上、47下、49頁) ③現場傷勢照片5張(相卷第39、45下、47上、53頁)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警方發現本案經過及處理過程	5分鐘
檢證 2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同上	被害人所受傷勢及到院前死亡	5
檢證 3	相驗時傷勢照片6張(相卷第41、43、51頁)	同上	被害人相驗時所呈現之傷勢	5

二、爭執事項：

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所需時間
檢證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①被害人傷勢以及解剖鑑定結果 ②傷勢及死亡結果乃直接殺人故意行為所致	5分鐘
檢證 5	①被告所持兇器照片1張 ②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③扣案L型鐵管1支	①②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③當庭提出扣案	①被告攻擊時所持兇器 ②被告有直接殺人故意	5分鐘

		證物		
檢證 6	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明細、民族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①②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①被告於案發前5日以同一方式犯罪，被告對攻擊人體頭部會致人於死有認識。 ②本件再次於同一地點、以同一方式攻擊被害人頭部，顯係基於殺人直接故意。	5分鐘
檢證 7	證人陳文宗、黃朝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言	①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②2人均聲請傳喚交互詰問	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被告有殺人直接故意	各15分鐘
檢證 8	被告許政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主觀犯意	15分鐘

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列為重要爭點之理由：

(一)「(一)關於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上訴人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抑或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為本件殺人犯行之爭點：1. 刑法上之故意，依行為人之認識與意欲之強弱，於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兩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其發生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兩種故意之性質、態樣既非相同，其惡性之評價即有輕重之別，自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結果，故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而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其「明知」或「預見」乃在犯意決定之前，至於犯罪行為後結果之發生，則屬因果關係問題，因常受有物理作用之支配，非必可由行為人「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犯意之認識與犯罪之結果乃截然不同之概念。再者，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方能發現真實，自應詳為認定、記載，並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使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互相適合，方為合法。倘若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但未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已取代第6號一般性意見，對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必須嚴格限制其適用且採狹義解釋，僅能限縮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罪行，連結到我國法，非直接故意殺人之罪行，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也不能作為適用死刑之理由。」（同院前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因此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之判斷，除屬於犯罪事實認定問題，且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亦影響量刑之範疇。

四、證據能力之意見：

- (一)至辯護人主張檢證6無證據能力乙節，經查，檢證6有關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明細、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緊

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均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又該案蒐證照片則為物證，而得證明被告以同一方式(持兇器攻擊他人頭部)、同一手法犯罪，而有證據能力。

(二)且犯罪行為人曾以同一方式，同一犯罪手法加害他人之舉，得引據為行為人再犯後，後案是否有主觀犯意之重要證據，此類似案件，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可參。是以，本件檢證6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明被告主觀上有直接故意之證據。

參、科刑調查：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時間
檢證9	被害人家屬林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	①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②聲請傳喚交互詰問	和解後，並未賠償被害人填補犯罪損害。	15分鐘
檢證10	事務官量刑調查報告(不含前案犯罪資料)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①量刑因素	5分鐘
檢證11	被告前科紀錄表	同上	①被告品行	5
檢證12	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救護紀錄表、前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同上	①被告品行 ②被告曾於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方式攻擊另案被害人，被告品行素行不佳	10分鐘

二、證據能力之意見：

- (一)「行為人之性格、素行或生活方式等情狀，雖非判斷犯罪成立與否或罪責有無之標準，但仍得為量刑因素。又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刑之刑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情可憫，酌減其刑之規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至於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情狀或刑法第59條犯情可憫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科刑資料或刑之酌減事由調查之方法如何，法無明文，自無須如調查犯罪事實經嚴格之證明。」(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4 號刑事判決)。
- (二)「六、刑事訴訟法第289條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將原條文第3項移列第2項，明定：「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即所謂之「科刑辯論」，以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然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仍未明文規定。又所謂科刑資料，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有罪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之旨，應係包括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所定刑之量定有關之事實而言。而其中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足當之；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本件原審行審判程序時，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序業已對

於其量刑審酌之犯罪行為人屬性事項，提示上訴人於警、偵、審供述（上訴人供述其為低收入戶）、前案紀錄表或告以要旨，給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辯論程序中，依序命檢察官、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上訴人之辯護人亦就上訴人為身心障礙人士，又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及其母親已高齡94歲需人照顧等情為科刑之辯論，並經原判決援引此等犯罪行為人屬性情狀為有利之量刑因子（見原判決第6頁），即難謂非經合法調查。原審所踐行之量刑調查、辯論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證10以及檢證12，均屬於「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乃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等，應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應不受嚴格限制。

肆、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同意「被證1至6」均有證據能力

二、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及時間：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意見	時間
被證1	證人黃朝和	聲請傳喚交互詰問	由檢方為主詰問	15分鐘
被證2	證人陳文宗	同上	同上	15分鐘
被證3	證人許如玉	同上	由檢方為反詰問	10分鐘
被證4	4. 被告警詢筆錄	提示並告以要旨	同意有證據能力	15

4-6	5. 被告低收入戶證明書 6. 和解書			分 鐘
-----	------------------------	--	--	--------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建州

何克昌

楊婉莉